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

沈工大校发[2019]222号

关于印发《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绩效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绩效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绩效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

为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在校园内外营造浓郁的创新创业氛围，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发[2015]24号）及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管理办法并结合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相关文件、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及学生绩点加分办法等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1.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绩效认定用于教师开展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及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的教学绩效计算。

2. 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办法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的优秀成果和在相关竞赛中获得较高奖项的学生、教师、团队和集体。

二、绩效核定

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绩效按实际发生计算，计算与统筹分配归口创新创业学院。指导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发表论文、专利产生的教学绩效与其他环节的教学绩效同等认定。其他情况的绩效计算办法如下：

1.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验收合格的，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教学绩效分别按每个项目 800 元、1200 元、2500 元计。

2. 指导纳入学校规划管理的创新创业竞赛（目录另附）项目（团队），进入省级或国家级比赛按每个项目（团队）1500 元计。

3. 未纳入学校规划管理的创新创业竞赛学院可根据专业、学科建设需要参照执行。

4. 同一年度（或者竞赛周期）内指导多个项目，最多按 3 个项目计算。指导同一个竞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教学绩效只按高等级计算一次。

5. 指导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SCI、EI、SSCI、A&HCI、CSSCI 源期刊、CSCD 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教师在论文中排名前 3，未按学校标志性发展和优质绩效奖励核定办法奖励的，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绩效分别按每篇 3000 元、1500 元计。

6. 学生为第一申请人获得专利授权，教师作为共同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按照《学校标志性发展和优质绩效奖励核定办法》执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教学绩效，分别按每项 1000 元、500 元计。

此外：学生以个人参赛的数学、英语等竞赛，教师基础教学绩效按课赛结合的选修课方式计算。国家预赛一等奖按辽宁省一等奖给予课程团队优质绩效奖励。

三、奖励办法

（一）奖励项目

1. 经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

2. 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3. 有较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成果。

（二）奖励对象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教师、团队和集体。

（三）对学生的奖励

1. 创新创业奖学金

（1）竞赛获奖

荣获全国竞赛一等奖（金奖），奖励 5000 元/项；

荣获全国竞赛二等奖（银奖），奖励 3000 元/项；

荣获全国竞赛三等奖（铜奖），奖励 2000 元/项；

荣获省级一等奖，奖励 2000 元/项。

（2）申请专利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300 元。

（3）发表论文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CSSCI 源期刊、CSCD 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发表 SCI 和 SSCI 奖励 1000 元，其他奖励 500 元。

2. 荣誉称号

（1）创新先进个人

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获得者；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

得较高科技含量专利，或其专利已转变为产品，创造出良好经济效益者；学术著作作者；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高水平论文发表者。

（2）创业先进个人

创业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获得者；创业项目已经启动且事迹突出或取得营业执照者；已有创业实体并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或所创企业初具规模且带动一定数量就业。

（3）创新、创业之星

每年从创新、创业先进个人中各选出 5-10 名创新、创业之星。

3. 绩点奖励

按照《沈阳工业大学对优秀学生实施学分绩点奖励的规定》执行。

4.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对获得学校认定的竞赛国家级最高奖项的学生（负责人），各科成绩合格，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在专业排名前二分之一，可获得推免资格。

5. 学分充抵及免修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可充抵第二课堂学分，按照《沈阳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标准执行或进行学分置换。

（四）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1. 优质绩效奖励

获奖荣获全国竞赛一等奖（金奖），奖励 10000 元/项；

荣获全国竞赛二等奖（银奖），奖励 5000 元/项；

荣获省级一等奖，奖励 3000 元/项。

2. 在创新创业指导过程中取得突出业绩的老师，可以优先推荐校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3.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在上岗分级和技术职务聘任时给予倾斜；

4. 荣誉称号

（1）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

指导的作品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师生认可。

（2）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标兵

每年从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中选出 10 名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

（五）对集体的奖励

创新创业教育优秀组织奖

对于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宣传到位、组织得力、报送规范、成绩突出的集体。

（六）补充规定

同一个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类别赛事中获奖，取最高奖计算奖励。

如有企业捐助、校友捐赠等设立社会创新创业奖学金，依据

捐助要求评选。

五、工作程序

（一）提出申情

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至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尚未有参赛结果的获奖项目顺延至下一年申请。

（二）材料审核

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召集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并确定认定及获奖名单和相关奖励措施。

（三）奖励公示

认定及评奖结束后，进行认定及获奖情况公示。公示期内，对任何认定及奖励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和举报，申诉和举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申诉人或举报人签名后，交至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本办法自 2020 年起试行，原《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办法》（沈工大校发[2015]62 号）《创新创业工作教学绩效认定办法（试行）》（沈工大校发[2017]169 号）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